

**中国平安**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謹此提述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11年12月21日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2年2月8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鎮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之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本公司持股約6.08%的股東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動議，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新增議案，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認為，上述新增議案屬於臨時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同意將上述新增議案(詳情見下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舉行，除先前日期為2011年12月21日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亦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 作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范鳴春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有關范先生之履歷詳情，請見附件一)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2年1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張子欣；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鍾煦和及胡家驃。

備註：

1.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新提呈的決議案外，日期為2011年12月2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決議案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其它決議案的詳情及其它相關事宜，請參閱日期為2011年12月2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普通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
3.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ingan.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

##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4.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仍未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請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5. 已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股東於2012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消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於2012年2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消。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附件一

獲建議委任之董事履歷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之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范鳴春先生，49歲，政治經濟學專業碩士，2011年1月出任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范先生自1993年6月至2009年8月期間曾在深圳市工商局（物價局）工作，並曾任深圳市工商局（物價局）副局長及黨組成員，2009年8月至2011年1月曾任中共深圳市福田區委員會副書記。范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范先生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後方會生效。

如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且任期將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彼於該期間內不收取董事袍金。

於本通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告日期，范先生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且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范先生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